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1.pdf、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編號第002號。

三、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5 13:35:33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1月28日 第6218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1.pdf、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編號第002號。

三、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5 13:35: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無障礙協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30 12:30:13

臺北市政府 1101230
AAAA1100152578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

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

部　長　徐國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V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V	V	V	V	V	V	V	V			V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V	V	V	V	V	○	V	V			V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V	V	V	V	V		○	V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V	○	V	V	○		V	V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V	○	V	V	V	V	V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V	V	V	V	V	V	V	V			V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	○	V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V	V	V	V	V	V	V	V		V	V	
F類	衛生、福利、更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V		V	

	生類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2.特殊教育學校。	V	V	V	V	V	V	V	V	V	V	V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V	V	V	V	V	V	V	V	○		V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V	
			公共廁所。	V	V	V	V	V	○	V	V				
			便利商店。	V	V	V	V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V	V	V	V	V	V	V	V	V		V	

			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V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V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